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创新支付集团**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China Innovationpay Group Limited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3)

延長

**(1)認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可換股優先股；及
(2)根據一般授權向國農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
之完成日期**

茲提述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國農控股有限公司可換股優先股及根據一般授權向國農控股有限公司發行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將於該公告「建議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項下第(ii)、(iii)及(iv)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致。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應同步達致。上述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達成。然而，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同意延長可換股優先股認購事項完成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延長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將於該公告「建議發行之條件」一節項下第(ii)及(iii)段所載之先決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致。上述先決條件之最後一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達成。然而，由於事實上股份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應同步達致，故訂約方已協定將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可換股優先股認購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新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關貴森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關貴森先生、曹春萌先生及閔曉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華博士、王忠民先生及谷嘉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innovationpay.com.hk。